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一、依本行「盡職治理政策」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相關規定辦理。

二、盡職治理落實情形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依規定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而為落實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本行訂有「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等，除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外，並透過適當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

(一)政策說明

1. 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而於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除考量財務因素外，還應納入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 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並透過盡職治理行動來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

2.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本行「治理實務守則」、「工作規則」、「轉投資作業準則」及「財務部人員行為準則規範要點」等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3. 投票政策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達反對立場，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二)資源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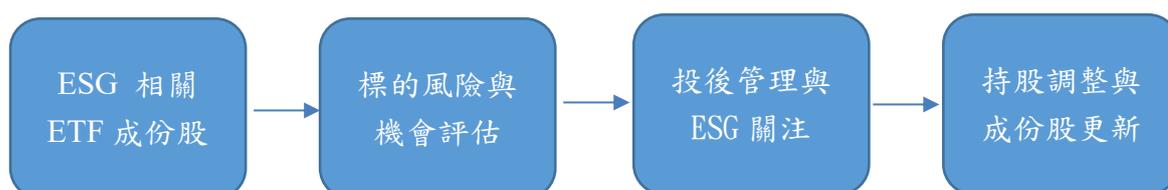
1. 本行已著手規劃成立 ESG 工作小組，將投入更多資源，以落實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

2. 110 年投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成本估算如下：

投入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及成本估算
政策規劃	1. ESG 政策規劃 2. 盡職治理作業之督導	經營管理階層 估算每年約 20 人天
投資管理	1. ESG 投資標的分析 2.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3. 股東會議案分析	財務部交易科 估算每年約 240 人天
投後管理	1. 股東會投票執行 2. 投票結果與統計	財務部作業科 估算每年約 20 人天
法令遵循 與稽核	1. 法令遵循管理 2. 利益衝突防範檢查	法令遵循處與稽核處 估算每年約 20 人天

(三)ESG 投資評估流程

本行股權投資之 ESG 選股評估主要係參考「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ETF 基金」、「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之成份股內容，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行持有股票之 ESG 成份股市值占比為 82.15%；選股評估流程如下：



(四)防範利益衝突管理

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1. 利益衝突對象範圍與態樣：

A. 公司或員工與客戶間

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a.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b.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c.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B. 公司與員工間

- a.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

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 b. 涉及股權相關商品之交易人員，不得買入與本行投資相同之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或其衍生之股權相關商品，包括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之債券、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但屬一般大眾投資標的之ETF及台灣五十成分股不在此限。

2.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管理方式	說明
教育訓練	1. 定期辦理法令宣導，強化員工遵法認知。 2. 鼓勵員工考取證照，加強專業訓練。
資訊控管	1. 決策獨立與交易資訊控管。 2. 交易系統及交割帳務依個人、依權限，帳密控管。
防火牆設計	前、中、後台獨立作業。
權責分工	1. 各層級權責分工。 2. 業務、風管、法遵、稽核各部門權責分工。
監督管控	1. 業務單位定期自行查核。 2. 年度不定期內、外部稽核察查。
彌補措施	建立內外部申訴管道及檢舉制度。

(五)投票活動管理

1.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股占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總額5%以上之股票投資，將以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與經營階層對話溝通等方式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2. 本行積極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行動，原則上以電子投票方式全數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各項表決議案。
3. 本行投資業務由內部團隊負責，並親自參與股東會投票，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
4. 本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時、適當的利用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原則上支持公司提出議案，但對於特定議題上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長期投資價值時，將表達反對立場，如汙染環境之投資案增資、剝奪勞工權益之章程修訂或不實財報之承認表決等違反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之議案。

截至110年底止，本行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且未發生違反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事件，本行將持續審視盡職治理活動之相關作業及規範，以確保相關管理措施之有效性，而本行每年盡職治理報告經總經理簽核後揭露於本行公司網站。

三、盡職治理活動統計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透過定期與不定期的討論分析，持續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以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110 年度本行進行相關討論如下：

形式	次數
每日晨報新聞討論	248 次
每月投資會議討論	12 次
每季策略持股報告	4 次

(二)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並可能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110 年度本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如下：

項目	電話/面會/參加法說會 (含線上法說會)	參加股東會投票 (含電子投票)	ESG 議合
家次	26 次	44 次	1 次

(三)ESG 議合個案

- 案由：T 公司為一金融控股公司，為本行長期持有之投資，110 年度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有鑒於 107 年時之經營權之爭，提前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董事持股偏低及經營策略方向之議題。
- 後續：經議合溝通後，於董事改選投票，本行以平均投票方式全數贊成公司所提人選，而選舉結果為董事全面留任，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穩定。

(四) 持股公司治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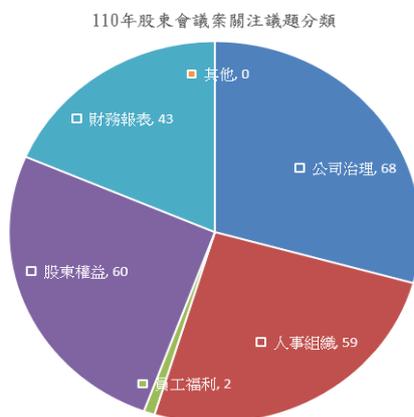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截至 110 年底，本行持有上市櫃公司之治理情形分類如下：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11	36.44%
上市6%~20%	18	43.63%
上市21%~35%	3	8.80%
上市36%~50%	3	4.30%
上市51%~65%	1	1.95%
上市66%~80%	3	2.64%
上市81%~100%	1	1.63%
上櫃前5%	1	0.58%
上櫃6%~20%	0	0.00%
上櫃21%~35%	0	0.00%
上櫃51%~65%	0	0.00%
上櫃36%~50%	0	0.00%
上櫃66%~80%	0	0.00%
上櫃81%~100%	0	0.00%
總計	41	100.00%

相較 109 年持股，本行持有上市櫃公司前 20% 等級佔總資產之比例由 65.49% 上升至 80.65%，本行將持續落實 ESG 投資評估，掌握相關風險與機會。

四、110 年度持股股東會投票情形

110 年本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 44 家次 232 個議案，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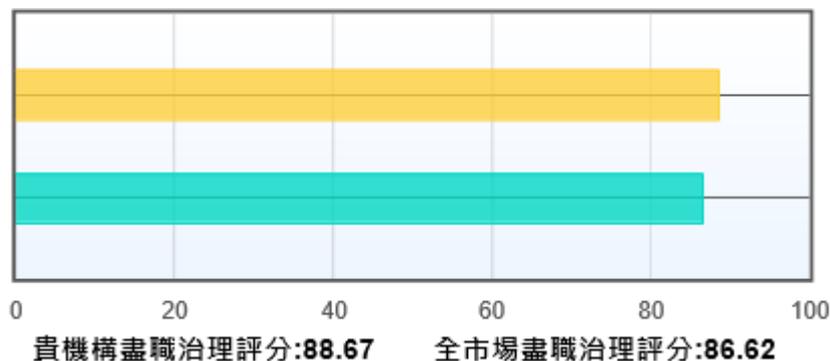
投票結果：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3	43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8	48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68	68	0	0
董監事選舉(公司家次_得選舉案數)	20	20	0	0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9	39	0	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2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	10	0	0
私募有價證券	1	1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1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其他	0	0	0	0

五、本行盡職治理評分結果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本行盡職治理評分為 88.67 分，相較 109 年度 86.18 分為高，且優於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之平均分數 86.62 分。

110 年度本行盡職治理評分：



六、履行盡職治理之揭露情形

本行每年於網站(或另於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華泰銀行盡職治理揭露網頁：

<https://www.hwataibank.com.tw/public/public04-17-2/>

如您對於本行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有任何意見或問題諮詢，歡迎洽詢本行：

如您為本行客戶，請洽詢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800-07-5252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請洽詢本行財務部：

02-2752-5252#9(由專人轉接)